

高第商业室外配电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商丘高第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5
附件 B：废标条件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第六章 施工图纸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0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9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2
六、施工组织设计	93
七、项目管理机构	100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4
九、其他材料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第商业室外配电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高第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高第商业室外配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商丘高第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高第商业室外配电工程;
- 2.2. 项目编号: 商示工程【2023】 号;
招标编号: 商工程【2023】 号;
- 2.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2.4. 建设地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睢阳大道与新奥路交叉口东南角;
-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33000m², 占地面积约 5500m²。其中养老公寓建筑面积约 14300m², 包含负一层建筑面积 1116m², 占地面积约 1580m²。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4700m², 占地面积约 1600m²。商业建筑面积约 14000m², 占地面积约 2320m² (以施工图纸为准)。
-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2.7.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有特殊说明的, 按说明执行);
- 2.8.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 2.9. 招标控制价: 4351831.76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3954220.9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13751.36 元, 规费: 17894.66 元, 增值税: 359325.56 元,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639.28 元, 暂列金额: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 2.10. 质量要求: 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2、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承装四级、承修

四级、承试四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3.4、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算起。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3.5、信誉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将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4.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

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上午 9：00。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五。

5.3、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5.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六、保证金交纳：

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的方式。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3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3 年 月 日 9:00 至 2024 年 月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6.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 年 月 日 9:00 至 2024 年 月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使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七、特别声明

7.1. 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 中标候选人存在 7.1、7.2、7.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2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7.5. 中标候选人经查实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须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丘高第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03708358

地 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光路 19 号

招标代理机构：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神火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联合大厦九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8738032381

监督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25681

2023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商丘高第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037083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神火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联合大厦九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8738032381
1.1.4	项目名称	高第商业室外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投标人不论是否踏勘现场均都将被视为完全了解现场环境，其投标报价已包括现场影响因素，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将不再就现场影响因素对投标人的各项承诺进

		行价格调整。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允许（须经招标人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算起。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在规定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共 1 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 1 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开标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7 日历日
7.4.2	类似项目	电力工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4351831.76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3954220.9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3751.36 元，规费：17894.66 元，增值税：359325.56 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6639.28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10.3	中标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照有关程序，将中标候选人的有关信息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照有关程序，将中标候选人的有关信息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10.5	无效投标条件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中各种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未通过初步审查其中任何一项的； 10、评委一致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意竞标的； 11、计划工期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12、质量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注意事项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5、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 (V6.7.0)的通知，请各投标人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最新系统通知。 6、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6.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6.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6.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6.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 1.9.2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允许（须经招标人允许）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注：当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有表格均需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写和添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编制预算的依据

- 1、施工图纸；
- 2、《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
- 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4、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5、取费标准；

5.1、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3]26 号文发布的第 13 期价格指数调整。

5.2、材料价格依据《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4 期)进行编制，不全部分参考市场价。

5.3、税金按照《豫建设标（2019] 193 号》规定 9%计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未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的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业绩、荣誉、信用、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并作出承诺。

4.2 投标人应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

新招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投标人资质要求，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选择招标。

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①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②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均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交易中心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它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证件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明	
		财务状况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信誉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u>20</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实力标: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有关定义详见附件) 其中: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 σ,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35$, (①当 $Z > 10\%$, $K = 0.1$; ②当 $10\% \geq Z > 8\%$, $K = 0.15$; ③当 $8\% \geq Z > 6\%$, $K = 0.2$; ④当 $6\% \geq Z > 4\%$, $K = 0.25$; ⑤当 $4\% \geq Z > 2\%$, $K = 0.3$; ⑥当 $2\% \geq Z > 0\%$, $K =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J)计算规则: ①当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 3, $J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数平均值; ②当 $3 \leq$ 个数 ≤ 6, $J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当个数 > 6, $J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和税金。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条款号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技术 评分 标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项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制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0-1

		12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商务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0-30分)			①当投标人有效报价与投标报价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30 分。 ②当投标人有效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基准价时, 每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③当投标人有效报价高于投标报价基准价时, 每高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0-10分)			P: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计分系数 FB: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①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②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③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0-5分)			偏差率=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①当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与措施项目费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础分 3 分。 ②偏差率每减少 1%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③偏差率每增加 1%时, 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材料单价 (0-5分)			当投标报价材料单价①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 103%) 内的项数 M_d : 得分 $FD1=5$	

			$\times M_d \times 1 / \text{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②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_d ：得分 $FD_2=5 \times N_d \times 0.5 / \text{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③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得分 $FD_3=0$ ④上述合计 $FD=FD_1+FD_2+FD_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2.4 (3)	综合 实力 评分 标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的网页打印版、施工合同，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2	
		企业既往 项目人员 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 经理实名 制平均考 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 勤 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分
			企业项目 建筑工人 实名制平 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 勤 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分
		企业信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 \dots\dots L_n$ ），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15 \times L_n / L_{\text{MAX}}$ 。	0-15	
		拟派项目 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W_2 \dots\dots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0-5	

			W_n/W_{MAX}	
--	--	--	---------------	--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W”，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3.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使用上表中“企业信用”的三个方法中的任意一个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网上递交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该两家中标候选人有明显竞争力的理由。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

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7.3 项要求的

B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B1.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8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 3.4 所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B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

B1.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B1.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B2. 否决投标的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涉及企业均为否决投标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

	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3.8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如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0. 补：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4、工程完工后，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价+（或-）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工程价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竣工结算时间：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补充条款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后的约定保修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而受到新闻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若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或经相关部门核实，因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将该费用直接支付给工人，该费用连同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承包人的临建搭设、料场安排、机具布置、必须考虑后续工程、配套设施（给排水、视讯、电力、景观等）的施工条件，如影响配套设施施工，承包人须无偿迁移配套工程管线上的机具、构件、脚手架、临时建筑等障碍物，提供部分相关场地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如因承包人不规范施工对市政道路、通讯光缆、电力电缆、供排水管线、天然气管线等造成损坏，而引起的处罚及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按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要求自行办理与施工有关的交通、治安、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建筑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保持施工区市政卫生整洁。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和处理相关关系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条 材料管理

1、甲控乙供材料

1.1 承包人采购前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材料品牌作为参考。具体认质认价工作程序及期限如下：

1.1.1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向发包人提报发包人指定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及设备的认价申请单。因承包人提报延迟，而导致施工进度拖延的，承包人承担责任。

1.1.2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的认质申请后尽快完成认质工作。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及设备

2.1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及时提交详细的材料清单、证件、检验报告等资料，并由发包人留存复印件，承包人保证前述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2 承包人在订货前两周必须将所定材料的全部资料或样品送交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并留样封存。

2.3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应自行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免除。

3、材料品牌采购前报发包人批准。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现场连续停电 8 小时及以上，1 日内报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节施工、高温天气施工、一周内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停水停电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四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对往来的书面资料及函件均不得拒收，承包人作为总包方负责整个项目工程资料的整理、汇总、竣工报验，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2、承包人积极协助办理相关竣工验收、交工及竣工备案手续（如需要）。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协助办理备案手续通知后三日内，应履行承包人的协助备案义务，即提供完整、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第五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业务

若涉及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材料审核签认时，须加盖发包人单位相应印章后方能生效。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及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程序报批的设计变更所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由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多余的地上地下附属物由承包人清运至小区以外，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果属于发包人分包项目产生的垃圾，费用分包人承担。

2、招标代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增加费用。

3、施工现场发生民扰、扰民事件另行处理，费用另行协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21.2 整个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不允许调换、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凡因违反此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1.3 施工单位投标的建造师证、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原件，在工程合同签订后队伍进场时，交建设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21.4 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处下载）

第六章 施工图纸

(附件处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章要求的规范适用于高第商业室外配电工程，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3.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3.2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3.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3.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3.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3.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三、要求执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4.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4.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规定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含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元（小写）		
其中	评标报价（不含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元（小写）		
	规费	（大写）			元（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元（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元（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元（小写）		
措施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缴纳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减少噪音、扬尘、保证安全、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绿色施工管理要求、绿色施工经费投入及使用承诺、绿色施工设备和技术保障等。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 内容完整性
- 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④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⑤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⑥ 工期保证措施
- ⑦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⑧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⑨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⑩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 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建造师的承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岗位执业证；其他主要人员（如有）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注：须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算起。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仲裁及诉讼情况（如有）

(六) 企业其它信誉情况 (如有)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二）、其他材料